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60號

原告 郭于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施水趁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